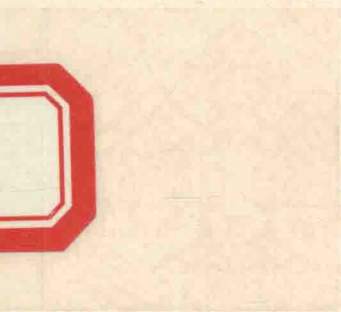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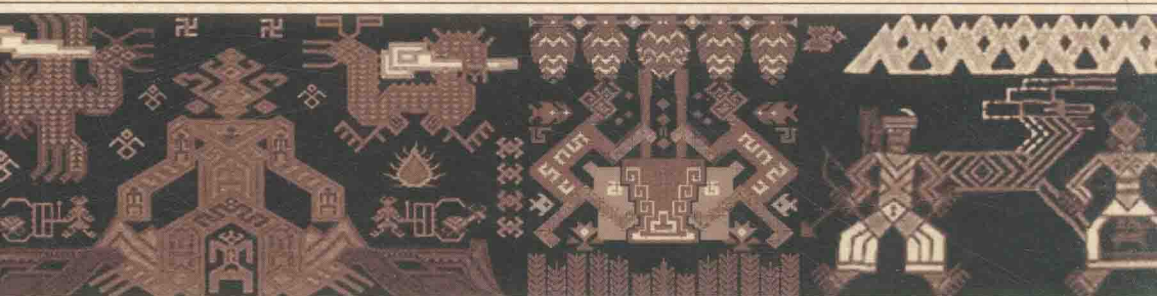


“合亩”传统与 黎族地方社会治理

杨丽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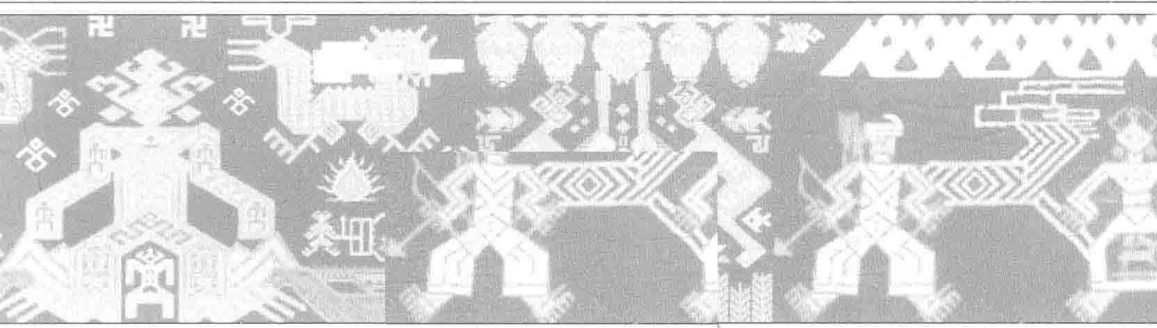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合亩”传统与 黎族地方社会治理

杨丽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亩”传统与黎族地方社会治理/杨丽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7-15935-8

I. 合… II. 杨… III. ①黎族—合亩制—研究—中国 ②黎族—社会管理—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7189 号

责任编辑:陈 帆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1.75 字数: 16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5935-8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3
第二节 问题意识.....	6
第三节 文献回顾.....	9
一、海南黎族研究.....	9
二、黎族“合亩”制研究	14
三、有关社会整合的研究	25
四、文献评述	28
第四节 分析框架	29
第五节 研究方法	31
 第一章 黎族“合亩”社会的建构	35
第一节 “合亩”制与地方社会	37
一、“合亩”制	37
二、“合亩”的构成及运作	39
三、对“合亩”本质的讨论	53
第二节 黎族“合亩”社会的结群	56
一、黎族“合亩”社会的“二元性”特征.....	56
二、劳动互助、仪礼交换与“合亩”社会结群	62
三、“番”、“峒”的组织与运作	64
第三节 宋代海南的海洋贸易活动	70
一、宋以前南海“丝绸之路”的开辟与发展	70
二、宋代琼岛海外贸易的展开及其影响	72

第四节 黎族土酋与官府	78
一、宋元时代的黎族地方豪酋	78
二、明清王朝的抚黎之策	81
小结	83
 第二章 走进田野	85
第一节 冲山镇概况	87
一、自然条件	87
二、历史沿革	88
第二节 村落起源及生计	90
一、村落历史	90
二、村落生态背景与村落生计	95
三、传统生计方式的变迁	103
四、与外界的商业往来	104
第三节 村落空间分布与家屋空间结构	106
一、村落空间分布	106
二、家屋空间结构	108
第四节 村落社会结构	109
一、福建村的继嗣	109
二、福建村的婚姻策略	113
三、福建村的社群组织	116
小结	117
 第三章 集体化背景下的黎族“合亩”社会	119
第一节 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黎区治理	121
一、“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	121
二、“合亩”制地区的农业生产	125
三、“合亩”制地区的社会生活	127

第二节 集体化时期的番茅黎村.....	128
一、全岛开展合作化运动.....	128
二、从番茅初级社到番茅大队.....	130
三、农业生态格局的转变.....	134
第三节 集体化时代的“合大亩”	140
一、合作化时期的劳动组织与管理.....	140
二、集体经济时代的“工分制”	144
小结.....	146
 第四章 联产承包以来的番茅黎村.....	147
第一节 当代农业生产新格局.....	149
一、联产承包初期的包产到“合亩”	149
二、以橡胶为核心发展多种经营.....	151
第二节 合作经营的出现.....	155
第三节 现代村落生活中的互助.....	160
小结.....	164
 第五章 结论与讨论.....	165
第一节 结 论	167
一、“合亩” 的本质	167
二、“合亩” 的历史延续	168
三、“合亩” 得以延续的力量	170
第二节 讨论与不足.....	171
一、对岛屿族群家社会建构模式的回应.....	171
二、对大小传统二元分析框架的再思考.....	172
三、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173
 参考文献.....	175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20 世纪 30 年代，吴文藻、潘光旦、费孝通、许烺光、林耀华等人在社会学、人类学的中国化研究中取得了卓越成就，以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为契机，掀起了中国汉族社会人类学研究的第一次高潮。随后，在汉学家弗里德曼（M. Freedman）的宗族理论刺激下，我国逐步发展起以华南为中心（台湾、香港、广东）的研究高潮，对华南宗族的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成为 20 世纪 60 年代华南区域社会研究的主流。人类学界前辈们对中国江南、华北、华南等区域的研究已摆脱纯粹的社区描述，开始思考区域社会或小地方社会的独立性，将其与更大范围的国家乃至世界体系相联系，建立起人类学对区域研究的跨学科分析框架。因此，立足中国社会的人类学研究证实了区域研究始终是一种有效的研究路径。

海南是我国陆地面积最小、海洋面积最大的热带海洋岛屿省，其陆地面积仅次于台湾，是我国的第二大岛。黎族是海南岛内的原住民族，至今有上千年的历史。对海南黎族社会的研究可追溯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当时先后有一批国内外民族学家在海南黎族地区作过调查研究，国外学者以德国人类学家史图博（H. Stubel）较受关注。海南在日据时期，尽管日本是出于殖民目的，也有以冈田谦、尾高邦雄为代表的日本人类学者走进黎村，留下了黎族研究的宝贵资料。而从区域研究角度来说，相比中国内陆，人类学对海洋文化、岛屿民族的研究仍存在极大的空间，尤其是在外部世界急剧变迁的当代，岛屿族群内部的社会结构是否发生变动，或是仍旧保持自身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如何实现社会再生产等，这些问题的研究无疑具有学理价值与现实意义。

当然，无论立足于中国哪个区域的研究，人类学最终必定以走出具体区域、解释整个中国社会为目标，而人类学民族志作品的价值就在于展示文化普同性与地方性的同时，带给人们对中国历史、中国社会更多的思考。

黎族内部因方言、习俗、地域差异常被分为“倻（哈）”、“杞”、“润”、“赛”和“美孚”五个黎族支系，每一支系都有独特的研究价值，本书以海南岛中部五指山地区的杞黎为研究对象。这主要缘于：其一，从地理区域上看，五指山市（原称通什）自古以来是黎族人口最为密集的聚居地，曾是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的政治经济中心，也是黎族社会文化生活最为集中的地方。同时由于该市处于海南岛中部山区地带，与外界往来不便，经济开发较晚，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五指山深处的广大黎族同胞仍延续着黎族社会早期刀耕火种的生活，因此很大程度上保留着本民族文化的原貌。其二，从黎族支系上看，杞黎总人数仅次于倻黎，是第二大黎族支系，其对于海南岛黎族社会文化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杞黎社会发展进程，较长时间地存在着区别于其他黎族支系的经济生产与社会组织形态——“合亩”制。“合亩”为汉语的意译，黎语读作“纹茂”，意为“大家一起来做工”。它作为黎族社会早期形成的一种共耕组织，又被学术界称为人类原始社会遗留的“活化石”。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黎族“合亩”制引起学者们的研究兴趣，国内老一辈民族学家容观瓊、刘耀荃、岑家梧等人在早期的黎族研究中，就对“合亩”制有所关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南民族学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国家民委）组织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课题组都对黎族“合亩”制地区进行过大规模调查。基于以上几方面的考虑，同时根据研究重点与展开研究的便利条件，本书最终选取五指山市冲山镇的番茅村作为田野考察对象。

2011年夏，笔者来到五指山市冲山镇。据1954年中南民族学院

和1956年国家民委组织的黎族社会调查统计,1947年,海南保留“合亩”制的地区共有26个乡,约占黎族地区总面积的8.7%,而五指山地区就有22个乡保留“合亩”制,冲山镇便是其中之一。在短暂的田野可行性调查过程中,笔者结识了一位冲山镇番茅村的黎族姑娘。她高中文化,与笔者年龄相仿,有着黎族人淳朴开朗的性格,这使得我们之间沟通比较顺畅。而且她当时正主修镇政府举办的全镇村级干部培训课程,一方面临近毕业,有充足的时间同笔者一起下村调研;另一方面,她在培训班上结识了全镇大部分村干部,能够为“合亩”制调研提供便利,而且有她做田野向导,笔者克服了黎族方言障碍问题。因此,在为期半年多的田野工作中,她成为笔者重要的工作伙伴和朋友。

经过前期的田野调查,笔者了解到番茅村有一些有趣的情况。第一,该村的黎族织锦在全镇乃至全市都颇有名气,村中的一位织锦能手被授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在她的带领下,全村妇女集体织锦,共同致富,番茅村也被誉为“织锦第一村”。第二,尽管没有家谱、族谱的文字记载,但村中一些老人仍能记起村中五六代人的事。据村中老人讲,黄丽蔡(化名)家族最先来到番茅村,当时她的高祖父有兄弟七人,按照同父系血缘关系形成若干个“合亩”,共同开垦土地种植山栏、水稻。随着开垦山地、田地的增多,又陆续吸纳外来户进入“合亩”,认作同族兄弟。全族人不仅结成生产组织,而且在生活上互助合作。无论是同宗、同族,还是结拜的兄弟,都以亲戚相称,至今聚居在一起。这一现象被现任村支书总结为:“我们黎族是自古以来最讲和谐的民族。”

正是这样一个有着近百年合亩历史的黎族村落,引发了笔者的研究兴趣。笔者有着人类学专业背景,因此初步判断这个村落是讲述黎民过去与现在“合亩”生活的绝佳田野地点,它所隐藏的故事将为“合亩”制研究、区域社会研究提供新的材料。

第二节 问题意识

进入番茅村后，笔者每天来到村中的“织锦传习所”，观看黎族妇女织锦。她们采用的是黎族古老的腰织机，席地而坐，边织边聊。对笔者来说，这是个熟悉村民并了解村落社会结构的机会。因此在交谈中，重点关注了村落人群的结合、通婚范围、各种仪式的过程以及黎族（杞黎）的风俗习惯等，并最终将田野地点定为番茅行政村所辖的福建自然村。

选福建自然村主要基于：其一，据村中老人回忆，该村是番茅村最早出现的自然村，1950年以前，村中的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曾以“合亩”为组织单位。在20世纪的集体化时期，该村是海南全岛实行“合亩”制地区中最先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村落。其二，21世纪初，该村村民自发组织建立的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黎族织锦合作社已形成一定规模，且在政府的支持下，正积极筹备黎族乡村旅游项目。因此可以推断，福建村的历史发展进程正好体现出黎族“合亩”传统的变迁与延续，而对这一过程的呈现将引发关于传统少数民族村落如何应对国家化、市场化和全球化冲击的若干讨论，这无疑具有理论与现实的双重意义。同时考虑到福建村所经历的社会变迁与番茅全村每一阶段的发展历程是分不开的，因此本书在撰写时以福建村为田野观察的核心，兼顾整个番茅行政村的历史发展全貌。

从以往“合亩”制研究的文献中，笔者发现：1950年以前，在包括福建村在内的“合亩”制地区，黎族个体家庭以几户或十几户联合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主要基于土地而形成劳动互助关系，实行在“亩头”领导下，共同生产、集体分配的运作方式。而且这一互助合作并不限于生产领域，在黎民婚丧嫁娶、进新房、平日招待客人等社会生活

中，人们仍以此为单位。同时，村落内部祭拜同一“祖先鬼”，即属于同一血缘集团，通过与其他血缘集团进行婚姻交换实现村落人口再生产。因此，就“合亩”性质来说，它并非黎族社会早期的一种简单的生产组织单位，它背后隐藏的逻辑对于黎族社会结群和再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笔者在田野中看到的情况是，当代的福建村仍是外婚制村落，通婚半径较小，嫁入本村的媳妇绝大多数来自本镇其他村庄。因为在他们看来，村中居住的大多是同一阿公的后代，祖辈时加入“合亩”的外来户也被视为族内兄弟，其后代至今不能通婚。现今村中红白仪式的操办受汉族影响较深，开始有简化的趋势。但与过去相似的是，同一家族或村落成员都会参与其中，互助合作关系仍在延续。在曾经结成“合亩”的农业生产领域，随着村中人口的增加、农业机械化运作以及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体制的推行，每个黎族家户的耕地数量大大减少，因此黎族个体家庭足以应对如水稻种植、收割等农业生产，“合亩”制似乎已无存在的必要。但在作为黎民重要生计来源的副业生产上，黎民依然选择以结群方式组成各种合作社，积极融入市场化浪潮，这也使我们感受到黎族“合亩”传统在当代的延续。

至此，引发笔者思考的是，曾经以“合亩”制组织农业生产与社会生活的传统黎村发展至今，经历了国家推行合作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历史阶段，经济生产领域发生了深刻变革，家族共耕的经济生产方式已逐渐被个体经济取代；然而在社会生活领域，当地村落社会的人群联结方式仍未改变，传统意义上的“合亩”关系依然在村落社会体系中发生作用。那么，“合亩”制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文化类型？何种构成要素使其历经各种历史变量而能贯穿黎族社会始终？

回到人类学的学科发展史，我们看到以波兰尼（Karl Polanyi）为代表的被称为经济人类学的“实在主义”学派早有这方面的讨论。波

兰尼的学生乔治·多尔顿曾对社会中的“经济”给出如下解释：“只是因为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群和组织中间具有一种结构化的生活方式（mode），社会才有了‘经济’。为了每一个人的自然生存，需要连续不断地进行财物和服务周而复始的（并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结构）供给（structured provisioning）。这乃是美国、苏联、特罗布里恩德群岛都各有其‘经济’的一个首要原因。”^①因此，在波兰尼学派看来，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行为是嵌入整个社会制度之中的，物品的生产和分配并不是按资本主义社会“物品稀缺性”的逻辑来解释，而是更多地根据亲属关系、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责任来调配。同时，波兰尼还提出三种类型的“社会整合模式”，即互惠、再分配和市场，用以分析社会制度如何在共同体内部起到协调和整合人们社会交往方式、稳固社会结构的作用。依照这一模式，如果能够确定互惠与再分配两种行为，就能够明确区分共同体内部与外部的社会临界线，把握共同体的实质。在此意义上，经济人类学为我们理解共同体提供了崭新的视域。

由此，笔者想到，作为黎族社会早期组织农业生产、分配的“合亩”制是否也具有这一特征？黎民的这种经济行为能否用资本主义市场逻辑解释得通？似乎我们在黎族“合亩”社会看到的，人们依靠土地以亲属、朋友关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本身也是一套社会制度，并表现为以一种互助互利的交换关系协调和整合黎民的行为及稳定社会结构，同时我们也可以通过“合亩”去了解黎族内部社会的构成与运作。

源于田野观察和学术史的问题意识，使笔者基本确立了研究方向，即从“合亩”制本身入手，揭示这套意义系统面对历史变迁如何实现黎族地方社会的整合与秩序的稳定。这不仅可以认识黎族

^① [日] 栗本慎一郎著，王名等译：《经济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页。

“合亩”制的本质属性，还可以了解黎族社会的内部构成及变迁历程。

第三节 文献回顾

本书将回顾现有的黎族研究及黎族“合亩制”研究，同时对学界有关中国社会整合与运作方式的研究文献作简单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研究设想。

一、海南黎族研究

1950年前，由于海南地处边陲、交通不便，对黎族的研究不为人所知，也未受到关注。学界普遍认为黎族最早的研究者是黄强。他在五指山黎村作了十余日的实地考察，于1928年在香港地区出版《五指山问黎记》一书，目的是“因思旧籍所载，时俗所传，诋为犷悍荒怪，不可以教法绳治者，良属虚诬”，听以“将途程所记稍加整理，以贻相知”。^①这是20世纪以来对黎族地域的第一次调查。随后，在民族学家进入黎区实地考察的带动下，我国出现了大批有关黎族历史、黎族文化、黎族社会变迁等方面的研究，充分展示出了黎族文化的独特性。这类文献大致可分为三大类：由田野考察形成的黎族社会研究报告；专注于黎族历史研究；分若干专题对黎族文化的研究。

（一）黎族社会调查

民国时期，活跃于民族研究领域的杨成志、罗香林、刘咸、王兴

^① 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卷，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113页。

瑞、伍锐麟、何元炯等国内老一辈民族学家先后在黎区作过调查，成为海南黎族研究的生力军。德国人类学家史图博（H. Stubel）的研究也有一定影响力，他当时受聘为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民族学组特约研究员，于1931年至1932年两次到海南黎族村落进行田野调查，并于1937年在德国柏林出版了德文著作《海南岛民族志》，这是当时较为全面展现黎族文化面貌和体质特征的学术著作。此后，1939年日本攻破海南岛，在长达6年半的占据海南时期内，日本动用了来自日本和台湾地区多家高等学府、研究机构的力量，对黎族人民身体结构、心理特征、社会生活以及经济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颇为详细的研究（尾邦高雄，1942；冈田谦，1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从研究者个人、研究机构组成的调查组，到国家民委组织的大规模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都是用田野实地考察方法对黎族进行研究，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并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现了黎族研究的高潮（中南民族学院，1954；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1956）。近年来，以田野考察形式进入黎族村落进行文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的著作也涌现出来（李露露，2003；曾昭璇、张永剑，2004；张跃、周大鸣，2004）。

（二）黎族历史研究

在对黎族历史的整体探讨中，研究者大多追溯黎族先祖的遗物遗迹，考证黎族的名称、族源及中央王朝与黎区的关系等方面（《黎族简史》编写组，1982；刘耀荃，1982；吴永章，1992；符和积，1993）。

当时对海南族源的争论存在三种主要观点：古代越族说、南洋古代民族说以及以海南岛土著居民为主体兼容古代骆越人、南越人、壮人、汉人等逐步演变而来的观点。以罗香林为代表的学者认为：黎族与古代越族为同一系属，虽非同属但有混血关系。其推测依据为：其一，海南黎族有与古代越族相同的纹身习俗，黎族有象征龙蛇一类水族的痕迹，其上世源流可能与古代越族的纹身像龙有关。其二，依据明代《琼州

府志·輿地》记载：“黎语则虚上而实下。如鸡肉则曰肉鸡，县前则曰前县。”由此认为黎语的语言句法组织与古代越族有种属同源的关系。其三，周去非《岭外问答》卷7《铜》记载：“史称骆越多铜银。《交州记》曰：越人铸铜为舶。《广州记》曰：俚僚铜鼓。”《琼州府志》记载：“黎金，形似金鼓而扁小，上有三耳，黎人击之以为号。”这类铜鼓与古代越人精于铸造铜鼓，花纹自成系统，视铜鼓为宗教用品是一致的，这也证明了黎族与古代越族为同一族属。其四，他提出，史可特（J. George Scott）《上缅甸与掸国报告》卷1称：“居于海南之黎人，谓其为纯泰族，虽乏直接证据，然由外形观之，为极度可能。”这里所说的泰族实为古代越族遗裔，黎族的外形与其相似，由此推断黎族与古代越族有同源关系（罗香林，1939）。

刘咸则从对黎族体质的观察和测量提出“南洋说”。他认为，黎族体质的构造至少有两种不同形体：第一种是躯体轻秀，面貌狭长，鼻梁高挺，如美孚黎与杞黎；第二种是躯体厚重，面貌粗阔，鼻梁平宽，如本地黎和倭黎。由此推断黎族的来源并非一源，而是多源，至少与泰族、马来族有同源关系。同时，刘咸又从文化系统上追溯黎族的族源，认为黎族在纹身、语言、婚俗、妇女装饰、吹筒箭、口琴以及织绣方面属于太平洋四个文化区中的印度尼西亚区。总之，他认为，从种族名称、体质、文化因素方面推断，黎族的起源与大陆的泰族有密切的关系，又与南洋群岛的诸多民族有关系（刘咸，1940）。

孙秋云对黎族来源持“混合说”观点。他认为，判断民族的族源不能光看文化特征，依照人类学的观点，文化是可以相互传播、相互整合的，因此体质特征比文化特征更有说服力。他依据现有考古材料推断，海南黎族体质特征中的南亚人性状大多是最早的岛内土著居民遗传下来并经过自然环境长期作用的结果，与南洋古代民族没有直接关系。由此提出，海南黎族是以岛上远古土著居民为主体，兼容古代骆越人、南越人、壮人和汉人等民族成员的身份逐渐发展演变而来（孙秋云，1991）。